

石屏县人民政府文件

石政发〔2025〕3号

石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石屏县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属有关部门：

《石屏县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》已经石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殡葬服务包含火化、遗体接运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、骨灰寄存四项服务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

二、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，不得超标准、巧立名目、分解项目、强制捆绑服务收费。

三、本通知以外的殡葬服务收费事宜按《云南省发展改革委、



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云发改物价〔2010〕673号)执行。



石屏县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

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单位	收费标准		收费性质	价格管理方式	收费依据	备注
火化	包括提供抬尸进炉、火化、拣灰装盒服务	每具	12 岁以上遗体	600 元	行政事业性收费	政府指导价	红发改收费〔2010〕427 号	拣灰炉
			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	300 元				
遗体接运	包括提供消毒、遗体收敛、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服务	每车次	中档轿车型殡仪车	360 元	经营服务性收费		云发改物价〔2010〕673 号	一是以石屏县殡仪馆为起点，往返 20 公里以内（含 20 公里）每车次 360 元，超出 20 公里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。二是丧属搭乘殡仪车不额外收费。三是长途运载遗体，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双方协商确定。
遗体存放	遗体冷藏存放服务	每具	三体冷藏柜	4 元/小时				不足 1 小时，按 1 小时收费。
			单体冷藏柜	8 元/小时				
骨灰寄存	骨灰寄存服务	每盒	排式寄存室	10 元/月				首次寄存不超过 15 天（含 15 天）免费；15 天以上按月收费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石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



附件

红河州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

收费单位：石屏县殡仪馆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（可附照片）
遗体存放	8 元、4 元	单体独立冷藏柜 8 元/小时、三体及以上组合式连体柜 4 元/小时。（计价方式按照小时计费）	政府定价	石政发[2025]3 号文件	提供遗体冷藏存放服务。	检查遗体存放情况、设备卫生消毒及工作人员卫生防护、按时检查电路、设备是否正常等工作，并处置各类情况。	无	
火化费	600 元	元/具	政府定价	石政发[2025]3 号文件	提供火化炉将遗体进行火化的服务。	含入火化炉前检查设备、遗体火化前信息核对、检查随葬品进行检查，确保安全火化，搬运遗体进火化炉，火化、骨灰拾捡、装盒、火化炉膛清理等。	12 岁及以下遗体火化费用实行减半收费政策。	
遗体接运	360 元	元/公里	政府定价	石政发[2025]3 号文件	通过遗体接运车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运到殡仪馆的服务。	接运人员对接运正常遗体进行收敛、信息核对、装入尸袋、消毒、搬运至遗体接运车、车辆接运、工作人员卫生防护、遗体交接等工作环节（特殊遗体按相关要求操作、不含卫生袋的费用）。	无	

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（可附照片）
骨灰寄存	10 元	元/月	政府定价	石政发[2025]3号文件	殡仪馆提供骨灰寄存格位存放服务。	包含核对逝者信息、家属联系方式、骨灰接收、核对信息无误后、按编号有序存放、建立电子与纸质双重管理档案、办理手续、家属凭有效证件办理领取。	首次寄存不超过15天（含15天）免费寄存。	



石屏县殡仪馆惠民免费服务项目

序号	服务内容	计费单位	备注
1	免费治丧咨询	次	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治丧办理业务流程,办理火化手续材料核对并做提醒。
2	饮用水	次	丧属及来宾免费提供饮用水。
3	取骨灰祭奠	次	前来骨灰寄存室取未落葬骨灰祭奠。
4	查档出具证明	次	证件遗失查档补证明。
5	火化证	次	办理并打印火化证。
6	免费停车	次	殡仪馆免费停车 24 小时。
7	免费提供穿洗场地	次	提供家属免费使用穿洗场地。
8	冷藏室遗体探视	次	专人免费引导家属探视冷藏遗体。
9	免费复印证件	次	复印身份证、火化证等。
10	免费骨灰寄存 15 天	次	首次骨灰寄存 15 天内免费。

